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訴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有關該訴訟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信信託已在法院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天合、天合地產及鄂州金豐(作為被告)提起該訴訟。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出售香港天合及天合地產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天合及天合地產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香港天合及天合地產於該訴訟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根據該判決，中信信託對拍賣或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鄂州金豐所持有若干物業的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於本公告日期，鄂州金豐相關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與其會計師討論並考慮該判決的必要會計處理，並在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共同被告的資產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及該判決項下本集團的潛在負債)後評估並決定是否計提撥備。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